

“国债风电”项目实施方案

(国家经贸委 2000 年 12 月 28 日发布 经贸资源[2000]046 号)

为利用好国债专项资金，顺利实施“国债风电”示范项目，进一步促进我国风力发电国产化的发展，国家经贸委资源节约综合利用司于 2000 年 12 月 28 日以资源[2000]046 号文下发通知，印发《“国债风电”项目实施方案》。实施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：

一、“国债风电”项目是利用 2000 年国家重点技术改造项目计划（第四批国债专项资金项目），建设 8 万千瓦国产风力发电机组示范风电场项目。其中包括内蒙古赤峰供电公司装机 3 万千瓦、辽宁营口供电公司装机 1 万千瓦、大连供电公司装机 1 万千瓦和新疆风能公司装机 3 万千瓦。

二、“国债风电”项目指导思想，是以市场为导向，工程为依托，在引进、消化吸收国际先进技术的基础上，不断创新提高，开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风力发电设备，形成批量生产能力，降低风力发电设备造价，增强我国风力发电设备制造业的国际竞争能力。

三、“国债风电”项目实施原则和要求，是按照“用户牵头，项目依托，风险公担，效益共享”的原则，来实施国债风电项目。

1. 风力发电机组国产化率考核办法：

风力发电机组的国产化率按以下方法核定；除塔架外，国产化率按 5 个主要零部件计算：1) 发电机；2) 齿轮增速箱；3) 电控系统；4) 调向装置；5) 叶片。

每个项目总装机容量的 30%应选用上述任何 2 个部件国内制造，按价格计算国产化率达到 50%以上；总装机容量的 40%实现 4 个部件国内制造，按价格计算国产化率达到 75%以上；其余 30%总装机容量应实现 5 个部件全部国内制造，按价格计算国产化率达到 85%以上。

示范风场采用的机组的单机容量原则上不设上限，对于使用低于 600 千瓦机组，上述 5 个部件原则上应全部国内制造。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3385

